

# 常州工学院部门文件

校教评〔2019〕6号

## 关于开展常州工学院第十届教学督导选聘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体育教学部，各部门：

教学督导工作是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措施，是教学质量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为加强教学督导队伍建设，增强我校教学质量评估、监测、评价、考核等工作的专业性和科学性，根据《常州工院校级教学督导工作条例》（常工政〔2015〕115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常州工学院第十届教学督导选聘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遴选条件

1.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较高的教育理论水平，较强的教学研究、教学改革和教学指导能力，熟悉学校的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规范。

2. 教学质量优秀，原则上具有教授职称，特别优秀的副教授也可参加推荐。

3. 具有公正廉洁、实事求是的品质和坚持原则、甘于奉献的精神，在师生中有较高威信。

4. 身体健康、精力充沛，热爱并乐意从事督导工作，年龄 70 周岁以下。

5. 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师、教学名师、有教学督导经验者优先。

6. 二级学院、体育教学部现任党政领导不参加推荐。

## 二、遴选名额

第十届教学督导选聘名额为 16 名左右。

## 三、遴选方式与程序

采取个人自荐或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。

### 1. 个人自荐

自荐人填写《常州工学院第十届教学督导人选登记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直接交至教学质量评估中心。

### 2. 组织推荐

二级学院、体育教学部根据遴选条件确定推荐人选，被推荐人填写《常州工学院第十届教学督导人选登记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经由二级学院、体育教学部审核签署意见，报至教学质量评估中心。各二级学院、体育教学部推荐 1~2 名的人选。

职能部门若有合适人选亦可推荐，被推荐人填写《常州工学院第十届教学督导人选登记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经由职能部门审核签署意见，报至教学质量评估中心。

## 四、聘任与聘期

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对推荐人选进行审定，报学校领导审核批准，确定第十届教学督导组组成人员，由校长聘任并颁发证书。本届教学督导聘期为三年。

相关材料请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前报教学质量评估中心（辽河路校区行政管理中心 313 室），[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pgzx@oa.czu.cn](#)。联系人：黄秋香，电话：8850173（6173）。

附件：常州工学院第十届教学督导人选登记表

教学质量评估中心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